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4日(星期四)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5,46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5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44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51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39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8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3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56%。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5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青岛明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晶晶、尹保清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4,608,500股。

提案2.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5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青岛明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晶晶、尹保清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4,608,500股。

提案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5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青岛明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晶晶、尹保清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4,608,5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刘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2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星源”)因建设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银团贷款。

公司为上述贷款承担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于近日与上述银行签署了《星源材质高安全高性能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8X893XJ

成立时间:2023年02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伟明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二区1号联东优谷北苑3座22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佛山星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6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	82,674.63
负债总额(万元)	—	3,847.19
净资产(万元)	—	78,827.44
资产负债率	—	4.6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172.56
净利润(万元)	—	-172.56

佛山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丹灶支行

2、债务人: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整

5、保证范围:信贷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000,000.00]元(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信贷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信贷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根据信贷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信贷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34,917.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56%。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星源材质高安全高性能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0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永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4,999,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31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6,5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1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8,449,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14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0%。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62,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

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479%;

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52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宗礼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923,54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票。

表决结果:石宗礼先生当选。

2.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顺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923,54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票。

表决结果:夏顺伟先生当选。

2.3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青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923,54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票。

表决结果:郭青平先生当选。

2.4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红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923,64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200票。

表决结果:蔡红军先生当选。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940,04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600票。

表决结果:张军礼先生当选。

3.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923,64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200票。

表决结果:冯涛先生当选。

3.3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留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923,54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票。

表决结果:李留闯先生当选。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4.1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党晓宇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923,54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票。

表决结果:党晓宇女士当选。

4.2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赵坚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923,54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票。

表决结果:赵坚先生当选。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祝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9,500,000	2.56%	0.78%	2023年2月10日	2024年1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2.69%	0.82%	否	否	2024年1月2日	富临集团解除质押时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行	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300,000	3.85%	1.17%	否	否	2024年1月3日	2025年1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133,099,072	10.8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34%	141,146,685	155,946,685	42.01%	12.75%	0	0.00%	0	0.00%
聂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10,327,500	0.84%	0	0	0.0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16%	141,146,685	155,946,685	30.23%	12.75%	0	0.00%	7,745,625	2.15%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371,244,012股股份,其中51,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01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清收。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或仲裁情况

上一诉讼公告日(2023年12月13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共计7件,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67,116.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25.99%。其中,单笔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案件共计4件,合计约人民币66,130.62万元;单笔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共计3件,合计约人民币98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标的金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4年1月2日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05.38	案件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通知开庭日期,一审待审。
2	2024年1月2日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56.00	案件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通知开庭日期,一审待审。
3	2024年1月3日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2,383.63	案件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通知开庭日期,一审待审。
4	2024年1月3日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32,285.61	案件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通知开庭日期,一审待审。
合 计						66,130.62	

注:新增3000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3件,金额986.00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可能影响

公司将持续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由于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根据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浙商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澳门国际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业务等授信业务。

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相关事宜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同时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金李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自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金李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预计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有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 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2024年业务需求情况、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审慎预测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式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 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 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

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4、公司内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3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2024年1月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自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金李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